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487號

原告 樺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銀忠和

被告 張一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7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33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,74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00元（包括鈹金4,600元、烤漆7,500元、零件6,400元）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0年1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47頁補充資料表），迄113年10月7日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12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估定為64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鈹金、烤漆費用後，原告本件受損金額應為12,740元（計算式：鈹金4,600元+烤漆7,500元+零件640元=12,740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2,74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3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4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5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06 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8 書記官 王若羽

09 附表

10 折舊時間	金額
11 第1年折舊值	$6,400 \times 0.369 = 2,362$
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,400 - 2,362 = 4,038$
13 第2年折舊值	$4,038 \times 0.369 = 1,490$
14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,038 - 1,490 = 2,548$
15 第3年折舊值	$2,548 \times 0.369 = 940$
16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548 - 940 = 1,608$
17 第4年折舊值	$1,608 \times 0.369 = 593$
18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608 - 593 = 1,015$
19 第5年折舊值	$1,015 \times 0.369 = 375$
20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015 - 375 = 640$